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8號

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宇群貿易有限公司、蔡麟謙(原名蔡麟泰)、陳品妤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清償借款，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第2項、保證書第5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抗告人「總行或____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原法院卷第20、42頁），前揭定型化契約之分行名稱未經填載，堪認兩造未合意由特定分行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然抗告人總行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屬原法院之管轄區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原法院就本件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又抗告人雖為法人，且系爭

01 契約及保證書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然上開
02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縱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3 條第2項規定，僅相對人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
04 於其管轄法院，上開約定尚非無效，如無相對人聲請，法院
05 不得依職權移送他法院管轄（本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
06 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原法院未經相對
07 人聲請，逕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
08 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
09 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處理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2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4 法 官 劉宇霖

15 法 官 林祐宸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高瑞君